

» 2012

1

(总 第14期)



东北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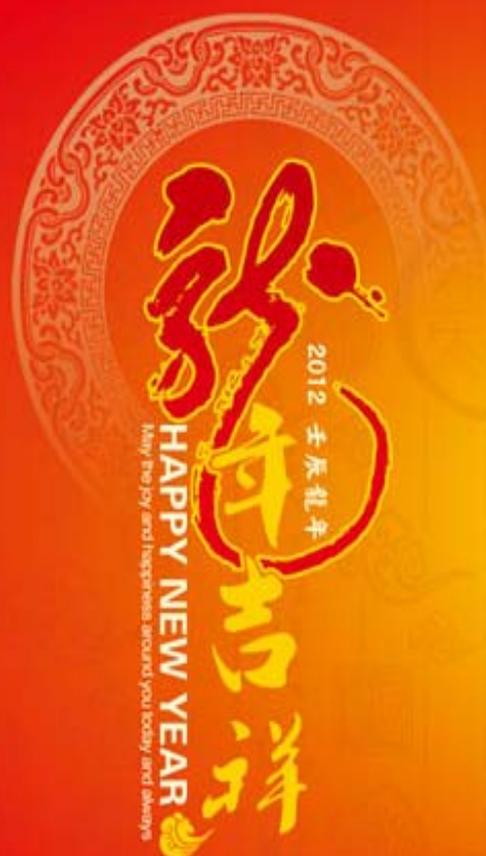
NORTHEAST AUDIT CO., LTD.

飞兔辞旧岁，龙腾迎新春

值此辞旧迎新之际，衷心感谢新老获证客户
及各位审核员老师长期以来给予我们的信任、支
持和卓有成效的合作！

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更加兴旺发达！

恭祝您及家人龙年吉祥、平安、快乐、幸福！



《东北认证》编辑委员会

主 办：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总 编 辑：苏会君

责任编辑：刘爱华

审 定：任晓勇 蒋宏毅 邢素贤

编 委：陈 宁 程 军 郝 苓 黄保华 郎宏图

宋吉明 苏蔚潇 孙淑梅 孙永秀 王 利

王 楠 王 伟 甄 浩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 编：110016

电 话：024-83961656

传 真：024-83961657

网 址：www.nac.com.cn

2012年第1期

（总第14期）

2012年1月出版



目 录

contents

政策园地

认真贯彻《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加强机构风险管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编辑部--2

审核研究

试论政府实施环境行政管理与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关系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宋吉明--11

企业天地

实施认证管理体系 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三光化成塑胶（大连）有限公司 赵英善--15

整合型管理体系在项目管理中的应用-----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谷雅珍--18

凤凰涅槃 浴火重生-----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 鑫--22

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 三体系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沈阳通运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丁金海--25

持续改进，保持先进，促进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东北电业管理局送变电工程公司 郭尚为--27

信息公告

2011年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事记-----29



认真贯彻《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加强机构风险管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编辑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7月20日发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规范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一部重要规章。该办法明确规定了认证机构的设立与审批条件、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行为规范、监督检查制度和法律责任。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从业行为，促进认证市场健康规范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统一尺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监管。

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在我国设立认证机构，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300万元，具有10人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获得《认证机构批准书》，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从事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设立外资认证机构，外方投资者须在境外有3年以上相关领域认证从业经历，且无不良记录。认证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质量体系、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布、审核控制、档案记录、认证人员管理等工作制

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和证书状况，确保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的客观、真实。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将撤销其批准证书和直接责任人的执业资格。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分别给予认证机构和责任人停业整顿、停止执业资格等处罚；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业务、伪造或非法转让批准证书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

依据国家认监委要求，作为一个近二十年的认证机构，我们会更加认真学习贯彻《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确保相关技术条件和能力资质符合规定，依法规范从业行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NAC认证审核人员和管理层的诚信意识和专业素质，确保认证审核质量，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认证服务。



附件：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属于认证新领域的，还应当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出资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资信证明；

（四）具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3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三）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3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并无不良从业记录；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



本条第一、二项；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国家认监委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为30日，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

（五）申请人凭国家认监委出具的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依法办理的登记手续领取《认证机构批准书》；

（六）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4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向

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依照认证机构审批程序进行，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证机构从业2年以上，并且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子公司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同时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子公司由认证机构全资或者控股。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证机构从业2年以上，并且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分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三）分公司具有5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四）分公司所在地具有获得本机构认证的组织；

（五）分公司具有符合认证认可的相关管理制度；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并自设立之日



起30日内，中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业务范围、隶属认证机构等。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办事机构名录，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所辖区域内备案的认证机构所属办事机构的名录。

第十六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并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登记证明文件、国外认可机构证明文件、隶属认证机构等。

国家认监委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代表机构名录。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境外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从事分包业务的认证机构应当首先取得相应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一）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
- （二）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认证机构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应当从业1年以上，并且1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扩大业务范围的应用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
- （二）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



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

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

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

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30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认证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设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



动。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

第三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审查制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

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

的认证机构办事机构备案以及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设立的办事机构未向所在地省级认证监管部门备案的；

（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三）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四）认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标志与备案证书、标志不符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四十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



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 (一)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 (三) 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

- (一) 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
- (五) 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

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



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6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 (一) 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二) 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三) 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 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 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 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 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 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 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 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 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二)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 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

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试论政府实施环境行政管理 与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关系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宋吉明

摘要:

明确我国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新形势下,政府与企业在环境管理中的责任和作用。通过经济手段的激励,社会制衡型政策的实行,改变传统的直控型行政管理,单方面强调政府行为的环境管理模式;通过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提高竞争力,主动追求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改变传统的被动接受管理,单方面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经营理念。将政府实施的环境行政管理与企业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自我环境管理相结合,解决政府实施管理与企业被动接受管理的对立,提高环境管理的有效性,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关键词:政府;企业;环境行政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一、前言

自然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唯一空间,它既向人类提供了生存、发展所需的一切物质资源,又向人类提供了对在其生产和生活活动中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净化的能力。但是,自十八世纪工业革命以来,由于社会劳动生产力水平的空前发展和极大提高,人类向自然界索取物质的速度超过了自然资源的再生速度,使生态平衡遭到了破坏;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数量超过了生态环境的净化能力,使环境受到了污染。生态的破坏,造成了物质资源的枯竭;环境的污染,导致了生活质量的下降。严峻的现实迫使人类反思自己的行为,不断探索着一条能够保证人类社

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人类与环境斗争的实践中,产生了环境管理的理念和行为,即通过法律、政策、经济、技术、教育等手段,根据生态学原理和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对从事开发活动的集体或个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控制,以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既要发展经济,又要创造一个美好的生活环境,并使自然资源千秋万代地为人类永续利用。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我国政府与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作用也在发生变化。明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企业在环境管理中的责任和作用,发挥以经济手段对企业保护环境的激励作用,改变传统的直控型行政管理,单方面强调政府行为的环境管理模式;发挥社会制衡型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主动追求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改变传统的单方面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经营理念。将政府实施的环境行政管理与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自我环境管理相结合,解决政府实施管理与企业被动接受管理的对立,提高环境管理的有效性,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二、政府在环境管理中的责任和作用

自然生态环境具有典型的公共物品属性。在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下,企业受追逐利润的本性所驱动,仅注重经济利益,享受环境资源为自身提供的物质财



富，而忽视自身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形成内部经济的合理性和外部经济的不合理性，造成“公共物品悲剧”的产生。当在企业之间无法制衡的情况下，为了维护相互的共同利益，需要一个能够约束利益各方遵循社会规则、协调各方行动的机构发挥作用，委托一个为所有社会成员信任或服从的管理机构来对自然生态环境进行管理。政府作为社会行为的主体，是国家的社会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管理，监督国家规划和计划的贯彻执行。政府通过所掌握的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以及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经营和管理权，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引导。自然生态环境的公共物品属性决定了政府在环境管理中的责任和作用。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在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活动中，政府根据国家的环境法规、政策制定社会发展规划，利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教育等手段，保证各项规划活动和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利益关系各方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环境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使之影响或破坏环境的行为得到抑制和改变，保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后果不损害社会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自1973年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以来，我国的环境管理工作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政府的职能也在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其中，带有深刻计划经济烙印的传统的政府环境行政管理模式也受到了挑战，要求原有的环境管理在内容和形式上发生极大的转变。在新的形势下，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政策还存在着很多不适应，例如：传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以政府直控型的行政检查为手段，单方面强调政府行为较多，忽视了经济手段的激励作用，忽视了社会制衡型政策的市场引导作

用，形成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仅以GDP论贡献，使一些企业与政府在环境管理上、环境治理上“打游击”，不但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还使得一些守法企业产生了吃亏的心理。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人类已经从单纯满足生存需求的阶段提升为要求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阶段，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成为了社会发展的两个方面，对生活质量的维持与提高成为了追求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在当前自然资源日趋短缺，环境质量日益恶化的情况下，要求各级政府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将以环境换取经济增长转变为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发展。适应市场经济形势，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改革，通过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的综合运用，以较小的管理和政策成本，达到较大的社会和环境效益。这其中包括创建和强化一批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如环境准入制度、环境产权制度、绿色核算与生态政绩考核制度等。特别是通过鼓励企业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构建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政府环境行政管理职能和体制，发挥政府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使环境管理成为优化经济增长，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手段。

三、企业在环境管理中的责任和作用

企业是社会基本的经济细胞，是依据一定的合约组成的，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社会组织，是社会财富的生产者和商品与服务的经营商。企业在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食粮的同时，也在其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给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极大的危害，也在严重地污染着人类的生活和生存环境。随着工业污染影响的日益显著，破坏环境的事件屡屡发生，并危及到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生命，社会对污染的主要制造者——企业的批判也在日益加剧。既然是企业造成了环境污染，那么它就应当承担起治理和恢复环境质量的责任，要么直接控制自身生产经



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和对环境的破坏；要么拿出足以治理其污染物排放并对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提高的资金，由社会进行统一处理污染物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环境下，企业在环境管理或环境治理中的责任和作用为：消除现存的环境影响，自觉停止正在发生的环境破坏、污染行为或行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其有效运转，对于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使之达到排放标准。对于企业不能处理或认为自己处理不经济的，可以向处理单位支付费用进行统一处理；对于没有较好地控制污染，引发环境事件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改进企业环境管理政策和生产经营观念，建立适合于企业实际情况的环境管理体系，从思想上和管理方式上建立起环境友好的观念和制度框架，对在审核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进行改进和预防。

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全球兴起声势浩大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要求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消费者、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正成为企业能否进入全球市场的关键。企业在环境管理或环境治理中的表现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企业的环境表现已成为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采购产品、选择服务时优先考虑的因素之一。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我国在企业层面，推行了清洁生产，建立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开展了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活动，形成了一些促进环境与经济双赢的体制和模式，积累了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的经验。走利润目标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之路，是企业的必然选择。

四、政府实施环境行政管理与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关系

ISO14001标准是当代先进环境保护理论和实践的结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实施，为我国提供了与国际同步规范和深化环境管理的良机，搭建起政府实施的环境行政管理与企业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自我环境管理相结合的平台。在管理形式上，改变了政府作为管理主体，企业作为管理对象的单一性；在管理方式上，企业由被动接受管理转变为自主管理，由“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政府行政管理与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结合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为环境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有助于政府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实现企业行为与现行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助于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推进环境管理标准化工作。

企业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通过环境方针向社会做出污染预防、持续改进和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和声明，并以策划和行动付诸实施。污染预防，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摆脱末端治理的旧观念；持续改进，达到不断提高环境绩效的目的；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降低违法成本，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企业最高管理者对环境方针的制定和实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的全面管理之中，实现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与环境目标的统一，从而解决政府与企业在环境保护责任上认识的分歧，提高政府与企业环境管理的一致性。

企业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通过对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使企业对其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活动、产品和服务中所带来的环境影响有一个清晰认识和总体评价，确定其当前的环境管理状况，确立在其后续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监测和测量等一系列环境管理活动的基础，从而解决环境保护部门仅通过污染源调查或



企业的排污申报而造成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对象的不准确性，提高环境投资的有效性。

企业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通过在其内部有关的职能和层次上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目标和指标，将企业环境保护的任务直接落实到部门、岗位和责任人；通过制定管理方案，确定实现目标指标的具体措施，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提供环境管理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保障；通过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响应，从而解决政府的环境要求与企业的实际相脱离，提高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环境风险的可操作性。

企业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通过监测和测量活动，了解其自身环境状况；通过合规性评价，确定其是否始终满足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通过在对不符合原因分析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不符合的潜在根源，防止不符合的再次发生；通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寻找差距和改进机会，建立起一套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机制，达到不断提高环境绩效的目的，从而解决政府行政监督检查与企业实际行为的“两层皮”现象，提高政府环境要求和企业环境行为的一致性。

企业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环境保护知识和标准内容的宣传和培训，使得企业员工的环境素质大大提高。同时，由于标准的实施需要

各个部门和全体员工的自觉参与和积极配合，也使企业的凝聚力得到了加强，为企业文化注入了新的内涵，从而解决政府环境宣传与公众监督的接口关系，提高全社会环境意识的普及性。

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实施环境行政管理与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结合，增强企业环境外部管理与内部管理的有效性，从政府方面，要加强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家体系认证主管部门的联系和配合，加强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管理，规范认证市场，提高认证质量；给予获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政策、宣传、经济及技术上的支持，培养和鼓励企业参加自愿性认证的积极性。从企业方面，要将环境管理体系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在满足政府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环境绩效，改善企业形象，开拓和竞争市场份额，建立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统一的长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沈洪艳,任洪强.环境管理学[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5
- [2]李永臣.环境审计理论与实务研究[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
- [3]黄进.2004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释义/实施与文件编制范例全书[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5
- [4]周国梅.环境管理要适应和推动历史性转变[J],中国环境报:2006,7(21)





实施认证管理体系 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三光化成塑胶（大连）有限公司 赵英善

一、前言

企业经营追求的目标是创造利润，而为达成此目标，就要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时交货，达到客户满意，从而赢得客户的信赖，争取到更多的订单。

市场的竞争不外乎是品质、价格、纳期、服务四要项，谁要赢得市场就必需要取得品质、价格、纳期、服务的绝对领先。许多公司为了达成品质目标、产量目标、产值目标，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工时，反而造成品质问题较多、生产混乱、环境脏乱、生产效率低下等情况发生。而要解决这些问题，最好的方法就是实施体系化管理，工作有计划、作业有规范、好坏有评价、问题有改进，通过体系化的管理，使生产稳定、效益提高，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认证资格取得

我公司于2004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2006年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三光化成社长将质量方针、环境方针，做成卡片、小册子发放给全体员工，并在工厂内明显处张贴，每周一早礼全员朗读，明显提高了全员的质量意识、环保意识，使体系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全员参与是体系推进的一大重要因素，要让员工发自内心的认同，提高员工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也是必不

三、事业方针、目标

1、根据市场形势、制定事业方针

为了度过不稳定的经济局势，企业要挑战所有困难，使用适当的方法和策略，用综合力量来获取客户的信赖和确保稳定的效益。

2、根据公司实际、制定行动指针

持续发展以5S为基础的ISO9001、ISO14001最合适的“产品制造”体系，最大限度地运用投资，取得最优效果并追求成本的极限化，采取灵活的态度强化组织并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客户的满意度。

3、根据事业目标、制定行动计划

根据生产目标、品质目标、纳期目标等，制定可行的行动计划，包括源流管理、工程内不良的最小化、品质、环境管理体系要适应客户环境规制（ROHS、WEEE等）、提高生产效率、推进降低成本的改善活动、设备、模具PM活动、人才培养和组织强化等，确保品质、纳期、价格、服务在生产行业的同行业第一。

四、品质管理

1、3H预防管理：第一次、变更、很久。当出现这三种情况时，把所能预测到的将要发生的现象（问题）通知有关人员，并事先进行预防或做好准备（人、机械、材料、方法）。



- 2、品质管理的“三现主义”：现场、现实、现物。
- 3、4M管理：人-教育、训练；机械-精度维持、日常点检；料-正确使用；法-作业规范、统一作业。
- 4、管理工具：P（PLAN计划）、D（DO实施）、C（CHECK确认）、A（ACTION处置）。

①短期（立即执行）

用QC手法对问题点进行检讨，认真分析原因，遵循PDCA原则从不同角度考虑纠正、预防及长久对策。

②中期（有效改善措施）

实施小集团活动，针对产品检查书中反应出来的品质状况，让检查员对品质管理提出自己观点与对策，集思广益、团队合作，通过改善提案、标准化、目视管理等管理措施进行有效的改善。

③长期（积极教育训练）

- a. 定期或按计划进行品质、测定技术的教育，进行测定技能评价的管理。
- b. 公司每年的品质强调月活动，征集漫画、标语、散文等品质作品，提高全员的品质意识，参与感，从而提升全员无形中的品质观念。

五、生产管理

- 1、想要做好生产管理，就要做好5S管理、源流管理。做好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养成良好的习惯创造一个干净、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通过源流管理，找到根源，想出办法并实行改善，让过去发生的问题不再重演，也是对将来可能发生的问题先做预测，并做出相应对策。万一发生了问题，可在最短的时间内，正确并能把问题发生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立即实施。
- 2、生产管理的重点就是要产品品质高、成本低、交期快，即通常所说的QCD（QUALITY COST DELIVERY DATE），通过3H预防管理、人员教育、设备PM管理、标准化等手段是不可缺少的，但重要的是规定好的事情一定要遵守。

- 3、实施“看板式”订单管理，控制产品在库量，减少不必要成本的支出，也是节约生产成本的一种方式。通过小集团活动、改善提案制度，能够有效促进生产体系的革新。

4、提升综合生产力

- ① 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指导，工作内容、工作方法、生产技术、工作改善、工作安全等教育指导和训练，把人才培养作为永恒的课题来实施。
- ② 根据动作经济的原则，致力于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技术改善、突破生产过程瓶颈等活动。
- ③ 采用轮班制，提升设备效率，减少生产设备运行中的各种浪费。
- ④ 通过生产日报确认生产目标达标率的完成情况，及时追踪，修正或追加等调整，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纳期的要求。
- ⑤ 材料、产品先入先出的管理原则，避免长期库存导致不良发生。

六、成本控制

成本是材料、工时、费用三方面支出的总和。

1、材料方面

- ① 价格管理：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寻找低价格的材料。
- ② 技术改善：对设备进行改善，提高材料有效利用率。
- ③ 损耗管理：根据制造流程分析，减少材料周转过程的浪费。
- ④ 标准化管理：防止材料使用错误。

2、人工成本

- ① 产量提升：追求生产绩效。
- ② 人员调节：实施人力支持制度。
- ③ 技术品质：实施人员多能工训练。
- ④ 定置化：按客户分类，科学地确定产品放置位置，改善车间环境，使现场管理达到科学化、规范



化、经常化的全过程。

3、制造费用

- ① 用人费用：定员定额，根据加班原因制定改善对策。
- ② 合理利用资源：致力于设备的改善，推进生产线自动化生产。
- ③ 事务杂费：定额预算制度。
- ④ 能源费用：教导员工养成随手关水电的习惯。

七、结束语

公司自2004年实施体系认证以来，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水平得到很大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大大增强。同时还培养了一批懂管理的内部审核员，这些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都起到了一定的管理指导作用，为现在及将来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奠定了知识基础。

通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查找物料流失和污染物产生的环节和原因，然后采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优化物流等措施控制生产环节，注重产品的环境效

益，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综合目的。通过清洁生产，不仅树立了三光化成良好的环保形象，也得到客户的好评和信任（索尼、佳能绿色采购资格证书等）。

领导者的决心、信心和支持是推动体系的关键因素之一。体系的直接受益者都不是领导者，质量管理体系的受益者是顾客，环境管理体系的受益者是社会。但有远见的领导者会明白体系的最终受益者其实是包括领导者本人在内的整个企业，只有明白这一点，领导者才会不遗余力地推动体系建设。

QMS、EMS等作为国际通用的管理体系，本身必然具有它成熟的实用性、通用性和有效性，才能得以被世界各国企业所广泛采用和相互认可。公司始终都会以创造利润为目标，把体系作为管理的一种工具，通过各种资源的整合，融为一体化管理。那么，体系也会伴随公司的成长而更加完善，公司也会随着体系的成熟而得到更好的管理和自身的发展！





整合型管理体系在项目管理中的应用

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谷雅珍

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集总承包建筑、装饰和市政等工程为一体的大型股份制经济实体。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兼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内容，并具备商务部颁发的国外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公司自1999年开始策划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员中贯彻ISO9000标准，通过一年多扎扎实实的贯标，我们在2000年顺利通过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的外审，获得了ISO9000标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我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是一个极大的推动，最明显是工程施工管理，我们按标准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策划，明确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制定了较详细的施工作业指导文件，改变了从以前的对结果的管理，变成主动的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贯标使全员参加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明显提高，工程实物质量稳定，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好评。我们尝到了贯标对企业管理的甜头，2001年开始我们依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型认证，2002年取得了沈阳首批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型认证，多年来，在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的监

督指导下，整合型管理体系得到了稳定的发展和进步，逐步夯实了公司的管理基础，使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方面更趋于完善。

经过十年贯彻三个管理体系标准，我公司在社会上取得了一定信誉，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产值逐年上升，2000年施工产值只有5000万，2011年预计能达到6个亿。

工程质量2000年-2010年公司获得多项质量奖项，如：“沈阳医学院奉天医院医技、住院楼工程2010年获全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辽宁仅此一项工程）；辽宁彩电中心室内装饰工程被评为辽宁省最高奖一省精品工程奖。沈阳凯撒宫洗浴休闲广场装修工程获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奖；“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辽宁省、沈阳市建筑装饰工程奖、辽宁省装饰工程设计奖；“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沈北新区尚小街蒲河斜拉桥钢结构工程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

公司2008、2010年度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08-2010年连续三年荣获辽宁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在辽宁省第二届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总承包）综合实力30强排名中，我公司位列前十名；2009年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连续七年获



辽宁省装饰行业先进施工企业及装饰装修行业十强企业、品牌企业，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特殊贡献金奖。多次被评为省、市装饰装修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诚信经营单位、品牌企业荣誉；获首批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全国94家，沈阳仅1家）。

在安全管理方面，2002年至今安全生产无死亡和重大事故发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在环境管理方面，2002年至今连续多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群众无投诉，环保无处罚。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有害气体、噪声和粉尘等现象得到了治理。

在工程质量方面，公司始终以“追求品质，创新技术，诚信求实，勇于开拓”的方针，以用户满意率100%的满腔工作热情，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为社会各界服务。

今天，有幸向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朋友们介绍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如何应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非常希望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朋友们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整合型管理体系在施工现场的实施是一项新的管理体系，从思想认识、技术水平到实际操作都存在着许多难题，特别是对于中小型建筑企业的施工现场，难度更大，下面将公司在施工现场贯彻ISO系列标准的一些作法和体会向各位领导和与会的同志们作以介绍：

一、补充和完善了项目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为了把贯标工作扎扎实实的落实下去，我们从基层做起，强化项目管理做起，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建设行业标准、规范及公司体系管理要求，我们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结合公司施工技术与管理的管理的实践，编制了独立的项目管理手册。

在项目管理手册中，规定了项目的质量（包括创优）、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施工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材料管理、设备管理等管理内容，项目管理手册不但明确了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也明确了项目各级各类人员的管理职责，规定了各项工作标准要求的同时，也规定了项目应该做什么、何时做、如何做、谁监督、谁检查、应达到的要求和应形成的记录。项目管理手册是项目招投标、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的指导性文件。项目部从开工到竣工严格按项目管理手册要求实施，使公司的项目管理上了较大台阶。同时，公司的项目管理手册为目前建设施工企业贯彻的GB/T50430规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过程管理的策划

项目在开工前，公司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和有经验的操作人员通过会议对工程项目进行周密的策划，质量管理以过程管理为主线，环境管理以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为主线，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为主线进行策划。

1、工程项目质量策划

工程项目质量策划是对整个项目的施工和管理做出策划，策划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针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实际，明确主要施工过程、文件和资源的配备需求、尤其是识别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施工过程中所需检查与验收、识别施工过程中的交叉作业、高空作业、重大起重和运输作业等危险作业项目所涉及的安全问题，并确定施工技术方案从而为过程施工提供指导性文件也为现场管理提供依据。

2、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我们从各工序、岗位可能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声、固废排污等影响因素预先进行全员、全过程的识别和评价，在作业指



导书中规定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要求和措施，全员参与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不但自觉控制各工序、岗位产生的环境因素，而且对相关方的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进行控制或施加影响。在环境治理上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实施了硬覆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土方采取了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出入口设置了水冲洗和排水设备，使车辆出入现场清理干净，避免了夹带泥沙污染市政路面。

2) 各种车辆所运输的砖、水泥、砂子、残土等散装物料严禁超载，并采取了覆盖措施。

3) 砼、砂浆搅拌场所设置了沉淀池和其他水处理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和随意排放。

4) 设置了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5) 食堂下水管设置了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6) 设置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站，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按规定地点统一排放，并在运输过程中进行了覆盖。多年来，我公司的工程施工，从未发生过环境违规事故事件，也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

3、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建设行业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我们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在全员中按岗位作业进行逐一排查，对行业的重大风险如高空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及起重伤害等重大危害因素，在项目管理中，不但制定了日常运行控制，还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施工安全措施、设备安全规程、应急预案，采取对作业人中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对各种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和有效控制。

4、目标与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部识别的重要因素，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本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际，制定

有针对性的技术、安全措施，明确相关负责人、预算经费、计划完成时间等。公司对目标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在项目部的实施

1、落实责任制：项目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设和健全项目、班组管理体系和管理网络，制订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在各阶段管理中的任务和责任，对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保证管理体系正常有序地运转。

2、全员培训：针对工程特点及员工情况，项目部认真组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领会公司的方针，明确项目质量、环境和安全目标，层层制定实现目标的计划及具体措施。掌握有关的工艺规程、质量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法规等。通过教育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质量、安全和环境意识，追求施工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对全员的培训教育，按操作技能、工艺流程、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相关法规综合培训，未经培训的不能上岗。

3、法律法规的获取、识别和更新。获取、识别和更新与施工现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指导项目部遵照执行。由项目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与现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规和有关标准形成文件清单，并随时进行更新。

4、加强合同交底，深化施工设计。项目部要求各分包单位、各施工区块的施工员、作业班组，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同时，项目部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大小节点工期要求，进一步完善施工组织总设计，深化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分段作业指导书。在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实施。

5、全员吃透图纸和规范：项目部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专业分包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图纸和规范的学习，做到熟悉图纸和规范要求，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及时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提出



合理化建议，将信息反馈给建设、设计及监理单位，以确保工程质量。

6、严把材料关：对进场材料执行严格检验制度，材料的检查包括材料的规格、名称、型号、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对于特殊材料，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共同验收，按技术管理规定需复试的材料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7、加强技术管理：坚持施工组织设计的指导性，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增强技术交底的可操作性，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目标的实现。编制的施工方案必须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施工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技术交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不断开展科技开发工作，项目部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8、每周生产例会对质量、安全和环境状况进行讲评：项目经理部每周召开生产调度例会的同时，针对上周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动态作全面的总结，找出施工中存在的质量、安全和环境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并形成会议纪要，在下周召开例会时逐项检查执行情况。对认真执行的进行表彰，对执行不力者提出警告并给与处罚，限期整改，责任到人。

9、质量安全会诊制度：每周由项目经理组织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及各专业施工有关人员，对在建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就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会诊，能在现场解决的立即解决，然后认真查找原因、分类整理，并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施工管理人员，明确整改负责人，并限期整改，在下周质量安全例会逐项检查是否得以解决，以杜绝重复出现类似问题。

10、实行样板制度：

分项工程施工前均要做出样板，由工程技术质量部组织项目部、并请业主、监理单位代表共同检查验

收，按创优标准确认样板达标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11、实行三检制：

1) 自检：每一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班组进行自检。

2) 互检：经自检合格的分项工程，由工长、班组长，组织各工序的施工班组进行互检，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3) 交接检：上下工序班组通过互检认为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后，双方填写交接检记录，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12、严格验收制度：各检验批完成，班组自检后，由专职质检员，严格按创优标准检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达优。

13、协商与信息交流：协商与信息交流分内部和外部二方面，控制内容包括投诉、法律法规要求、监视和测量信息、体系运行情况等。例如项目部对现场施工中产生的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如果监测的数值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有投诉时，用检测记录与投诉方进行交流。犹如，对于施工中大量使用破坏环境的建筑材料，项目部无法直接控制，应对其施加影响，建议改用环保型材料。

经过十年的实施和努力，公司的项目管理上效果良好，缩短了施工周期、节约了投资、减少了风险，无疑是对传统项目施工管理模式的新挑战。

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壮大和获得的荣誉，充分证明了我们建立的以质量管理为主线，环保、安全相融合的管理体系，已经在项目部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和实施。

通过对体系运行的有效监控的，定期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价，步入了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的项目管理轨道。



凤凰涅槃 浴火重生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质量体系的指引下持续发展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鑫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有限股份公司的前身是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1939年建厂的万人企业，是国家500强特大型企业和全国18个大型化工生产基地之一，被誉为：“新中国化学工业的摇篮”。原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在历经数十年的沧桑，经历了国有体制时从辉煌到衰落。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重组锦化，成为最大控股股东，企业也正式更名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大化工），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得以重生。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是以机电、冶金、矿业、化工为主业，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贸易、投资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多元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方大集团总部位于北京，旗下企业分布在北京、辽宁、甘肃、四川、安徽、内蒙古等省市及自治区。目前，方大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制造、工程建设、医疗器械、航天航空等领域。企业改制近一年时间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改制三个月就实现了扭亏为盈，尤其是今年上半年，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产品产量、定额、利润指标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虽然企业效益好转了，但公司高管并没有满足于现状，而是将眼光投向国内同行业先进企业，对标找差距，并提出“双降一保一增”的管理理念，即“降成本、降费用、保质量、增效益”，将此项活动的开展作为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由此可见，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

性。

公司于1999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开始实施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几年来，一直把坚持质量方针——追求科技创新，提供优质产品，持续改进体系，增进顾客满意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首要条件。

一、坚持领导作用至上的原则

方大化工的领导者确立了新公司统一的宗旨和方向。他们创造并保持了使员工能充分参与实现企业目标的内部环境。

新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高层领导意识到在制定质量目标、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处理质量问题时，都离不开掌握有关质量信息。于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加入了“方大集团智能网络信息系统”。质量信息又是协调各质量职能的纽带，是完善质量体系不可缺少的“神经网络系统”。通过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信息管理系统，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质量体系进行审核，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为完善质量体系提供了可靠依据。

从2011年6月份开始，根据公司领导的指示，开始进行全公司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发动公司的每名员工自己动手丰衣足食，除了所用物料花钱外，人工钱一分未花。经过近一个月的时间，整个公司上上下下焕然一新，为员工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

二、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今天的质量就是明天的市



场。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企业的生存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新公司的成立，质量管理由以前的重在结果转变为目前的重在预防，做到变“事后把关”为“事前预防”，变管理结果和管理因素。纵观整个生产过程，造成产品质量波动的原因主要有六个因素，即：人、机（机器设备）、料（材料）、法（工艺方法）、测（测量）、环（环境）。

1、培训教育和待遇提升并举，实现全员参与。

高素质的员工是优秀企业的核心。方大化工本着“对员工要好”的尊重每名员工的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专门负责各层次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中心从加强企业内部员工、管理者的培训开始，提高员工的素质、管理者管理水平。加强领导作用，实现全员参与。2011年4月份开始历时近两个月，全公司近400名员工集中在培训学校，分别抽取了技术人员、专业教师，共设置了化工工艺、设备管理、化学管理等十个科目。同时分别从企业文化、企业管理和企业制度上对全公司的管理者进行了培训。2011年6月份，专门外聘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的专家老师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2008版标准知识的培训，培训获得良好效果。培训过程中专家老师针对我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全公司的质管员进行了历时三天的内审员的培训，培训后通过考试共有11人获得了内审员证书。

不仅如此，公司领导注重各种企业文化的构建，对新进员工的岗前培训以及全体员工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训，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如：篮球比赛、拔河比赛和歌唱比赛，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职工的归属感和对企业的忠诚度，为公司发展储备高素质、懂管理、善经营的后备人才。

改制前，由于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的局面，年轻员工的工资收入仅在500-600元左右，被动地成为“啃老一族”。改制后，从第一个月开始，员工的工资收入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呈现了跨跃式增长。今年

以来，方威主席两次提出为员工加薪，全员人均工资收入近2100元，部分员工的工资增幅超过400%。充分发挥了民营企业的灵活机制，打破了平均主义大锅饭，拉开了收入分配差距，现在关键管理岗位、技术岗位、苦脏累岗位的员工收入达到了6000元/月以上，相当于过去一年的工资。2011年7月份，为迎接建党90周年，让员工不断享受党的好政策，享受企业改制后的成果，方大集团要求旗下所有企业为员工发放手机和手机卡，而且每个月给员工进行通讯补贴。重组后，公司仅用20天时间就改建了两个宽敞明亮的员工食堂，为员工提供免费午餐。员工食堂的建成改变了公司员工自建厂起中等回家用餐或自带饭盒的就餐模式，为员工提供了便利，真正实现了“对员工要好”的承诺。

2、加强设备管理，发挥设备潜能的最大化

生产离不开设备，保持设备高效、顺畅运转，可以预防产品产生质量问题。日常生产过程中防止设备故障扩大化，对设备出现的故障要做到及时有效的诊断，做到周维护、月保养，发挥设备潜能的最大化。针对陈旧设备、不安全设备、停产设备进行统一拆除，清理场地，充分发挥现有土地的优势，准备投资新的项目。

3、把好进厂物资、原燃材料质量关

现代工业生产是在广泛协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水平越高，专业程度越高，外购物资越来越多，随着用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外购物资的质量对产品的适用性将起着决定性作用。因而外购物资、原燃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产品整体质量。选择合格供方，处理好与供方的长期友好关系。及时足量采购、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外购货物，并做好外购物资和原料的检验，做好储存和投产使用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不断加强工艺控制

在产品质量形成全过程中，生产技术准备的质量职能特别重要，它关系到生产制造质量的稳定性及符合设计要求的程度。工艺方法对工序质量的影响，主



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指定的加工方法，选择的工艺参数和工艺装备的正确性和合理性；二是贯彻、执行工艺方法的严肃性。新公司成立以来，现场由五班三运转改变为四班三运转，在提高倒班岗位津贴的同时，加大加强了工艺纪律、劳动纪律和安全纪律。产品质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转。

5、影响产品质量的监视和测量因素

生产中主要控制监视和测量的因素有：一是确定测量任务及所要求的准确度，选择使用具有所需准确度和精密度能力的测试设备。二是定期对所有测量和试验设备进行确认、校准和调整。规定必要的校准规程。其内容包括设备类型、编号、地点、校验周期、校验方法、验收方法、验收标准以及发生问题应采取的措施。公司自动化部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测、检定工作。所有的检测、检定工作已经步入正轨。排除了多年的生产隐患。

6、改善工作环境

所谓环境，一般指生产现场的温度、湿度、噪音干扰、振动、照明、室内净化和现场污染程度等。在确保产品对环境条件的特殊要求外，还要做好现场的整理、整顿和清扫工作，大力搞好文明生产，为持久地生产优质产品创造条件。2011年6月份进行的全公司的环境整治工作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三、坚持质量管理过程的有效性，取得企业经济效益和持续发展双丰收。

质量管理过程的有效性是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中之重。任何一个企业不盈利运营下去将无任何意义，首先一个企业生存得赚钱。方大化工从2011年初就定下今年全年的盈利目标为1.2亿元，目前的利润指标完成率已远远超过50%。截止到6月份公司已经盈利了

近8000万元。完成年初目标绝对不成问题。公司设立适宜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通过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的全面分析和评价，确定运行体系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适应公司近期发展的需求。

四、引进“卓越绩效模式”管理系统办法势在必行

“卓越绩效模式”是对质量管理的创新和发展。它体现了全面质量管理从指导思想到技术方法的变革与发展趋势，把质量管理引入战略性经营质量轨道是质量管理发展的新篇章。“卓越绩效模式”更强调质量对组织绩效的增值和贡献，质量和绩效、质量管理和质量经营的系统整合。

随着质量概念的进化，“质量”将以追求“组织的效率最大化和顾客的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作为组织一种系统运营的“全面质量”。因此，从组织经营管理的系统而言，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就是一种关注经营质量的组织管理的系统方法。

“管理是一种实践”。追求卓越也是一种实践。在公司内部，要想真正的通过运用ISO标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首先需要我们体系的管理者不断地学习。除了具备指导和解决体系运行中的问题之外，还需要企业具备多方面的技能和本领。其次需要企业具备很强的技术力量，具备产品形成过程适宜的工艺，具备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等等。在几年的质量体系管理过程中，我深深地体会到管理体系运作是一项非常繁重又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当然了，当管理体系真正在新公司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时，我们将会感到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存在的价值，我们将会会有更大的收获。



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 三体系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沈阳通运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丁金海

沈阳通运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是辽宁省电力公司、沈阳电业局供电公司的专业定点生产企业，是由港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创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自2003年成立至今，已形成了集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箱式变电站制造，送、配变、电缆、内线、土建工程为一体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担22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能力和资质。

近几年来，我们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状况，制定具有本企业特点的精细化管理程序，应用于实践中，收到了显著效果。2005年以来企业产值利润成倍翻，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产品质量品位均领先于同行先进水平。公司于2005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低压产品全部通过CC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同时，公司曾连续三年获得了辽宁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级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我公司已完成220KV以下（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606所，沈阳龙之梦一、二、三期，华润万象城，特变电工，中铁电气化高速铁路等知名企业）大型供电工程38项，其中，省高法、沈阳康师傅、沈阳机床集团变电所等15项工程被评为沈阳市优质工程。

企业的显著变化，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三体系”管理的贯彻实施，成功的贯彻实施又取决于能否与本企业的点相融合，融合中我们体会到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是我们取得初步成功的重要手段。

一、生产管理上精耕细作

细节决定成败，是我企业的显著特点。计划性生产，在我企业无从谈起，以销定产，以产购件，无储备零库存是我们盘活资金，扩大经营范围的管理手段。这样以销售订单的签订，图纸材料的确立，配套件的采购到位，生产周期的安排等是较长而又纷繁复杂的过程，往往交货期都早于生产周期，但环环相扣的生产程序缺一不可，怎么办？我们只能在细节上下功夫。比如，柜体没到位，我们就把准备安装的备件在工位旁按安装顺序摆放整齐，便于安装。二次线安装柜内光线弱，就给每个工人配备了小便携灯，年龄较大工人配备了老花镜等。这些小的细节往往能解决大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再如，一次母线排的安装、二次线的连接，不仅要求排距精准尺寸，还要强调走线布局既合理又美观，母排联接横平竖直，走线环路蜿蜒曲折，犹如一件艺术品令人赏心悦目，用户赞美有加。国家高铁总工到厂参观后，当即拍板定货，还要率领其相关人员到厂学习。员工们也很受鼓舞，都把生产工作中的唯实、唯美作为工作乐趣，已蔚然成风。就是靠着这种生产管理上的精耕细作，赢得了广大用户的口碑，使企业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拓展。

二、人文环境管理上精雕细刻

环境管理是整个企业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企业和产品形象的手段之一。它不仅表现在企业生产环境、生活环境的管理上，更重要的是企业人文环境的管理，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都要以人为本，处处彰显人性化意识，这就要求我们在环境规划上深入细致的同时，在环境改造实施中精雕细刻，在细节上体现人文关怀。近几年，我们在生产资金紧



张的情况下，挤出改善厂区环境专项资金达万元，厂区内植树百余棵，绿化草坪10亩，美化了厂区环境。此外，为改善职工生产、生活环境，在男、女休息室、办公室都安装了空调，增加了暖气设备，在食堂和收发室之间修建了厕所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解决员工的上厕所难和洗澡难的问题，在通勤大客车上安装了投影电视机，既解决了娱乐问题，又成为职工的学习阵地，我们部分教育内容就是在通勤车上播放学习的。

我们认为人文环境的改善还包括员工心理环境的美化，这是长期的、潜移默化地改善的，也是需要精雕细刻的。我们在厂门前立了三面旗杆，分别挂有国旗、厂旗和安全旗，竣工后我们举行了隆重的升旗仪式，全体员工面对旗帜肃目敬礼，完成了一次爱国、爱厂的心理教育。春节我们举行大型文艺庆功晚会，员工自编自演节目，编演的都是我们身边的先进事迹，自娱自乐中完成了一次心灵的洗礼。7·1党的九十华诞，我们把全体党员工作照登上板报，并配上了有本人特点的赞美词，使党员先进性心理得到了又一次满足。这些工作细节和人文环境的精雕细刻，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员工的精神气质使工作成为一种乐趣，也使生产、生活环境充满阳光与朝气。

三、安全管理上精打细算

这个精打细算并不是指在安全投入上舍不得花钱，而是在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上精确打理、仔细计算，不漏过一个安全隐患点，不忽视一丝影响职业健康苗头，不吝啬一分花在安全管理上的资金，不包容一起有违安全管理的事例。我公司每年用于职业健康、安全检查费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投入就高达百万元。每年全员应季工作服三套，白糖、毛巾、茶叶按时发放，夏季矿泉水、绿豆汤长期供应，气温30℃以上每人还发一支雪糕。职业健康检查按工种人员分期进行，为有效地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发生，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我们建立了长期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台账，细化到每个人和每个岗位，成立安全和健康管理小组，建立三级（班组、车间、工厂）安全例会

制度，逢会必讲安全，办事必讲程序，工作必有记录，完工必有总结。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生产集约化程序的提高，保证员工的健康安全，改善员工的劳动条件，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已经成为我们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中自觉参与的市场行为。

四、质量管理上精益求精

抓好产品质量永远是企业生存发展的主题，在质量管理上，我们依据企业生产流程和产品特点做出一系列相关规定，特别着重在质量管理的细节上下功夫。如为保证产品质量精益求精，在管理上我们制定了“三·三”制质检流程，即配件入库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每项检验中又有三项不同检验程序。如配件入库检验中，首先是采购部自检。其次是库房检验，而后是质检部检验后方可入库。生产过程中首先是操作者自检，其次是操作者互检，最后是检查员检验。成品出厂检验中包括质检部初检、复检、最后为终检（即带电检验）。通过上述“三·三”检验程序，完全可以保证出厂100%合格。此外我们还分别制定了设计、采购、生产、检验等各部分质量监控程序，从技术设计配套厂家的选择，采购质比三家的供货认定，到生产装配过程中相互比对，以及质检部带电终检都有详尽的检验记录，处理报告等。这样精益求精质量管理程序，保证了企业市场不断扩展。

总之，几年来，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运作的过程中，我们倡导全员参与，不断查问题，补漏洞，寻差距，找原因，贯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在我们已经发展成为占地20000平米、厂房9000平米，总投资超过了5000万元人民并的企业。目前我公司已跻身于高科技电力配套行业，继在配电网工程率先采用地理式变压器为代表的创新手段外，还在风力发电配套等领域暂露头角，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国家高速铁路电力配套工程的完美竣工，220KV电力配套行业市场的挺立，彰显出通运公司不凡的实力，给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前景！



持续改进，保持先进，促进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东北电业管理局送变电工程公司 郭尚为

东北电业管理局送变电工程公司，自1996年初开展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997年4月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1年6月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整合管理体系认证，2002年6月获得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1年初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双标认证，并与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签署高级审核认证合同。

总结15年来我公司认证历程，有如下体会：

一、体系文件简明扼要，符合企业实际，符合上级要求

程序化与化繁为简是保证工作执行力、有效性的重要因素。企业越大，员工的责任心、能力差距越大。根据木桶原理，最短那块木板决定水桶盛水的多少。因此企业必须以较低水平员工的接受能力为基准制定相关程序和要求，以保证全体员工都能接受并行为一致。我们做到了以下三点：

- 1) 体系文件按工作流程编制，流程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文件中的语言精炼，不做不必要的修饰或解释。
- 2) 各项工作不做不必要的拔高，要求过高、过严容易使人产生畏难情绪，反而影响执行性。
- 3) 体系文件符合上级要求。当我们的工作与上级要求一致时，完成自己的工作就相当于完成了上级交予的工作；上级工作检查时相当于检查了我们自己的工

作。

总结15年来的体会，我们认证一个好的文件体系是贯标工作成功的一半。15年来，我公司对体系文件进行7次全面修订，相当于每两年修订一次，就是要让我们的体系文件符合标准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上级的要求，让员工满意，让领导满意。

二、贯标认证工作必须制度化落实下来

俗话说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这句话放在我公司也很适合。我公司15年来换了五位总经理、六位管理者总代表。要说每位领导都熟悉贯标认证工作，都对贯标认证工作高度重视，那是不现实的。如何保证贯标认证工作始终有效开展，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关键是将贯标认证工作制度化，形成惯例，形成一种文化，让人不敢、也不能轻易打破。

大家都知道，一种行为重复多次就形成了习惯，一种习惯长此以往就形成了文化。为此我们做了如下一些事情：

1) 固化了2+2会议

所谓的2+2会议这是我公司每次内审前的有高层领导参加的和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内审首次会议、公司总经理主持的每年一度的管理评审会议，加上外审的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这四次会议，多年来都是遵循着相同的会议程序，基本相同的参会人员，包括会议着装等都固化下来。这样就形成了一



种习惯，习惯成为了一种文化，贯标中的第一个文化——会议文化，每年这四个会议召开时，相关人员自觉参加，发言材料自觉准备，会议要求自觉贯彻落实，效果良好。

2) 固化了内审工作

内审程序多年来保持不变，包括内审检查表、每次内审人员，只进行局部微调，不做过大调整。这样每次内审进行时，大家都有惯例可循，自觉地开展工作，审核方与受审方对程序、内容、人员都熟悉，不易产生误解与纠纷，效果良好。

在正常内审工作固化基础上，我们还对体系文件修订后的推动工作也进行了固化，我们称之为推动性内审，即由正常内审员人员参加对受审单位体系管理情况按内审检查表进行检查及指导。

3) 固化了体系文件修订工作

当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中有一部标准进行修订时，我公司就对公司体系文件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同时，公司每次体系文件全面修订之后一至两年内，再结合体系文件在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复查式修订，始终保持文件的有效性、适宜性。我公司对系统文件的修订是频繁的，但也是慎重的，每次修订的每一字一句都是经过仔细斟酌的，都

是微调，从不进行颠覆式修订，以保持要求的连续性。文件每次修订的程序是一致的，主修部门与人员基本不变，修订方法和原则不变。这样各部门都能自觉有效进行修订工作，效果良好。

4) 管理行为固化

由于我公司管理文件固化、管理工作流程固化，从而使各部门、各基层单位、项目部人员的行为得到了固化，最终实际贯标认证工作的全面固化。

一项飘忽不定的工作，再聪明的人也会无所适从；一项严谨有序的工作，即使一个愚钝的人长此以往也会驾轻就熟。

三、积极学习实践先进管理思想

微软的盖茨有一句话“学习他，超越他”，微软就是遵循这样的思想由一个小公司一步步超越，最终成为一个巨无霸。其实所有企业在严酷的竞争环境中都面临同样的问题，不进步就要退步，就要被淘汰。

我公司积极学习先进管理思想、方法与经验，无论之前96年开展的质量体系贯标认证，还是2001年开展的三整合体系贯标认证我公司都走在了同行业前列，今年质量管理体系双标认证，高级审核认证我们继续在向前走。我们坚信领先一步领先一路，早起的鸟儿有虫吃。





2011年大事记

- 1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全体员工大会，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分管副总分别报告2010年工作总结，提出2011年工作安排。苏总经理作总结报告并提出2011年主要工作。
- 1月23日，副总经理蒋宏毅代表公司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领取了2010年度《中国认证机构十大影响力品牌》和《中国行业十大公信力品牌》荣誉证书和牌匾。
- 1-3月份完成了GB/T50430审核人员专业小类评定工作。
- 2月份完成了向认监委申报乳制品GMP、HACCP体系认证资格的申请资料。（待批）
- 3月9-21日期间对总部及分支机构实施了内部审核。
- 3月30日，召开管理评审会议。
- 4月11-12日，CNAS分别对苏州、山东分公司实施了年度监督评审。
- 4月13日，召开公正性监督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
- 4月18-20日，CNAS对总部实施了年度监督评审。同时结合年度监督认可评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成了依据CNAS-CC61/62转换为CNAS-CC18的工作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转换工作，均顺利通过。
- 4月21-22日，CNAS对大连分公司实施了年度监督评审。
- 6月份重新建立了全体专职人员的管理台帐。



2011年大事记

- 7月份开始着手按照CNAS-CC01要求进行审核人员小类专业转换工作，现正在实施之中。
- 7月12日，邀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董德山主任到我公司作自律培训，全体员工参加。
- 7月26-28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了获证组织工作会议。
- 8月15日，总经理向全体员工传达国家认监委在昆山召开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学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8月22-24日，国家认证认可协会在沈阳宾馆召开获证组织经验交流会，我公司参与协办并推荐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棋盘山文化产业集团两家获证企业在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 8月24日，接受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非例行性价格检查，顺利通过。
- 8-10月期间共举办5期审核员继续教育培训班，近400名审核员参加了培训。
- 9月19-24日，在深圳市召开了获证组织工作会议。
- 11月26日，苏总经理向沈阳地铁运营公司颁发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是全国第一家地铁运营公司通过三标体系认证。
- 12月27日，苏总经理向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政府（浑南新区）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沈阳市副市长杨亚州、浑南新区区长赵世宏、吕凡等出席颁证大会。



东北认证培训网

<http://edu.nac.com.cn>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内审员

沈阳金湾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色港湾 成就未来

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 卓越绩效评价
- 卓越领导力
- 企业文化建设
- 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 6S现场改善
- 六西格玛管理
- 节能减排
- 业务流程管理
- 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
- 战略咨询
-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咨询



NAC企业文化

NAC的企业文化，是NAC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NAC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NAC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NAC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NAC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承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多年来，NAC一直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NAC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NAC的文化底蕴。这是NAC成熟的标志，也是NAC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体现。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大厦6层
邮编：110016

市场开发中心：024-83961617 83961686 83961602
83961600 83961660 83961689

客户服务中心：024-83961665 83961601 83961668
83961658 83961698 83961673

办公室：024-83961681 83961696

传真：024-83961667

网址：www.nac.com.cn

邮箱：nac@nac.com.cn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曼哈顿大厦B座1902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216

传真：0411-82815379

邮箱：dldbrz@dldbrz.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桐泾路28号公园天下20幢202室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8832550

传真：0512-68832180

邮箱：szeac@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1008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传真：0535-2110900

邮箱：ytsac@tom.com